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1 ~ 4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136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317 仟元及新台幣 82,601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71 仟元及新台幣 1,19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照明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9,183	6	\$ 49,10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 136,371	13	\$ 174,257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659	1	36,403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	34	-	5,81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5,542	5	68,781	7	2120 應付票據	2,337	-	10,61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37,277	23	188,507	2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7,833	2	21,04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7,877	4	23,693	3	2140 應付帳款	87,101	8	55,849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876	-	41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352	1	8,74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36,844	13	181,171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9,606	1	27,634	3
1240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435	-	1,810	-	2170 應付費用	15,653	1	14,146	2
2264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	-	( 62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20	-	3,385	-
1260 預付款項	28,045	3	13,813	2	2260 預收款項	13,136	1	1,0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	4,014	-	2,377	-	2264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5,448	1	81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9	-	1,415	-	1240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 688)	-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9,021	55	566,863	6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	79,025	8	-	-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7	-	78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25,431	3	12,6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8,445	36	324,101	3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九))	92,317	9	82,601	9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十))	14,108	1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	-	-	115,264	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1,856	13	95,232	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8,674	1	8,014	1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387,119	37	447,379	48
1501 土地	140,569	14	106,437	1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144	14	108,544	12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4,998	-	942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六))	450,772	44	345,213	37
1551 運輸設備	1,092	-	1,452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561 辦公設備	19,068	2	16,395	2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	-	180	-
1681 其他設備	8,791	1	8,921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十四))	29,353	3	21,034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4,662	31	242,691	26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2,741	-
15X9 減：累計折舊	( 18,805)	( 2)	( 12,056)	( 1)	326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3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61	4	26,82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5,857	29	230,965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7	-	334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58	14	147,203	16
1820 存出保證金	18,745	2	22,493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12,971	1	15,30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56)	-	( 3,95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九))	4,561	-	4,02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十))	( 17,462)	( 2)	( 52,088)	(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277	3	41,813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45,892	63	487,494	52
1XXX 資產總計	\$ 1,033,011	100	\$ 934,873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3,011	100	\$ 934,87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39,532	95	\$	180,207	89
4170 銷貨退回	(	1,370)	-	(	2,639)	( 2)
4190 銷貨折讓	(	211)	-	(	45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7,951	95		177,109	87
4520 工程收入		11,335	4		24,510	1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14	1		1,38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1,400	100		203,0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	171,840)	( 68)	(	133,856)	( 66)
5520 工程成本	(	8,354)	( 3)	(	15,782)	(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456)	( 1)	(	1,419)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81,650)	( 72)	(	151,057)	( 75)
5910 營業毛利		69,750	28		51,945	2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7,939)	( 7)	(	16,088)	(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182)	( 7)	(	10,48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98)	( 3)	(	6,32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919)	( 17)	(	32,899)	( 16)
6900 營業淨利		27,831	11		19,04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	-		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九))		871	1		1,19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859	1
7160 兌換利益		3,005	1		21,172	10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800	-		10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80	2		24,330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69)	-	(	1,609)	(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	6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169)	-	(	2,211)	(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342	13		41,165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	3,963)	( 2)	(	8,641)	( 4)
9600 本期淨利	\$	27,379	11	\$	32,524	1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72	\$ 0.63	\$	0.99	\$ 0.78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67	\$ 0.58	\$	0.89	\$ 0.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7,379	\$ 32,5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96	1,633
各項攤銷	718	6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71)	( 1,1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859)
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306	4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321	49,484
應收帳款淨額	87,261	28,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58)	15,615
其他應收款	52,509	6,986
存貨	10,097	( 3,972)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126	5,310
預付款項	( 13,242)	47,3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39)	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42	1,560
應付票據	( 3,523)	( 18,8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321)	( 6,835)
應付帳款	8,700	3,8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52)	( 8,474)
應付所得稅	3,014	7,065
應付費用	( 11,568)	( 13,679)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787)	( 5,173)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 4,500)	( 236)
其他流動負債	14,991	( 6,7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874</u>	<u>134,418</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94)	(\$ 36,4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370	-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3,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74)	( 4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6,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	( 82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30	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 6,138)	5,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00)	( 5,45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209,933)	( 186,852)
買回庫藏股票	-	( 7,559)
出售庫藏股票	34,62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308)	( 194,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34)	( 65,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17	114,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83	\$ 49,10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061	\$ 1,1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	\$ 16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8,933	\$ 50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  
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經歷次增資，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50,772。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四)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

程中清償者。

## (二)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如屬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
- 4.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3.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以交易為目的：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避險為目的：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並一致採用。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將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七) 存貨

- 1.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2.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呆滯損失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等比例分別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九)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十一)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十二)應付公司債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價格入帳。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4.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係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 (十三)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庫藏股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五)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 1.一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收益之期間分攤。

## 2.長期工程合約

- (1)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 (十六)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會計變動-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股東權益及民國 94 年第 1 季之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 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1,961，惟對民國 95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外匯選擇權交易合約

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損益科目，月底並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2)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為市價；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

###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
- b.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6	\$ 126
支票存款	1,975	2,218
活期存款	57,082	46,762
	<u>\$ 59,183</u>	<u>\$ 49,106</u>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07	\$ 5,707
海外股票型基金	-	31,298
	5,707	37,0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8)	( 602)
	<u>\$ 5,659</u>	<u>\$ 36,403</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共計\$694。

##### (三)應收票據淨額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6,103	\$ 69,476
減：備抵呆帳	( 561)	( 695)
	<u>\$ 55,542</u>	<u>\$ 68,781</u>

##### (四)應收帳款淨額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42,716	\$ 195,812
減：備抵呆帳	( 5,439)	( 7,305)
	<u>\$ 237,277</u>	<u>\$ 188,507</u>

(五)存貨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原 料	\$ 35,049	\$ 29,034
在 製 品	17,998	9,708
製 成 品	6,919	6,539
商 品	79,978	138,590
	<u>139,944</u>	<u>183,87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00)	( 2,700)
	<u>\$ 136,844</u>	<u>\$ 181,171</u>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在建工程	\$ 435	\$ 1,810
預收工程款	-	( 626)
	<u>\$ 435</u>	<u>\$ 1,184</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收工程款	\$ 5,448	\$ 816
在建工程	( 688)	( 15)
	<u>\$ 4,760</u>	<u>\$ 801</u>

(七)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已完工比例	年 度 ( 損 ) 益
WJA560002	\$ 27,619	\$ 21,219	-	95年度 \$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興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OILES (THAILAND) CO., LTD.	2,415	631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7,016	-
	<u>\$ 25,431</u>	<u>\$ 12,631</u>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出售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部份股權，持股比例自 45% 下降至 10%，由權益法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3月31日 之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者：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60,010	\$ 36,036
AUROTEK JAPAN, INC.	33.00%	3,342	2,845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2,910	11,389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	2,295	2,184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2,342	2,519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00%	8,128	4,806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註)	-	-	22,822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u>3,290</u>	<u>-</u>
		<u>\$ 92,317</u>	<u>\$ 82,601</u>

註：請詳見附註四(八)之說明。

2. 民國95年及94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第 一 季	94 年 第 一 季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60)	\$ 102
AUROTEK JAPAN, INC.	592	( 113)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20)	( 950)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 50)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34	( 313)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1,342	644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	1,874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	<u>290</u>	<u>-</u>
	<u>\$ 871</u>	<u>\$ 1,194</u>

(十)預付長期投資款

	帳 面 價 值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	\$ 14,108	\$ -

(十一)固定資產

	95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0,569	\$ -	\$ 140,569
房屋及建築	140,144	( 5,177)	134,967
機器設備	4,998	( 1,200)	3,798
運輸設備	1,092	( 554)	538
辦公設備	19,068	( 7,254)	11,814
其他設備	8,791	( 4,620)	4,171
	<u>\$ 314,662</u>	<u>(\$ 18,805)</u>	<u>\$ 295,857</u>

	94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06,437	\$ -	\$ 106,437
房屋及建築	108,544	( 2,484)	106,060
機器設備	942	( 145)	797
運輸設備	1,452	( 432)	1,020
辦公設備	16,395	( 5,312)	11,083
其他設備	8,921	( 3,683)	5,238
預付設備款	330	-	330
	<u>\$ 243,021</u>	<u>(\$ 12,056)</u>	<u>\$ 230,965</u>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度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 -	\$ 124,257
信 用 借 款	136,371	50,000
	<u>\$ 136,371</u>	<u>\$ 174,257</u>
利 率 區 間	1.1945%~3.53%	1.125%~1.95%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4	\$ 5,81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計\$34。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6,800	\$ 113,7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225	1,564
	79,025	115,2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9,025)	-
	\$ -	\$ 115,264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 15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至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5) 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7.5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4 元。

(7)贖回權：

- A.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A)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25%。
- (B)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50%。
- (C)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 B.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 A.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9)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73,200，合計轉換普通股 3,387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40,353。

#### (十五)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5 及\$567，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430 及\$6,918。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5 年度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746。

#### (十六)股本

- 1.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其中\$3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50,772。
- 2.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58,000 及員工紅利\$3,200 轉增資，並就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溢價資本公積提撥\$11,000 辦理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 95 年 3 月因公司債行使轉換，合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3,387 仟股，轉換股本共計\$33,872。
-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定之；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5年及94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年第一季		註	94年第一季		註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	60	\$ 10.00		1,720	\$ 10.00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40)	-	
期末流通在外	<u>60</u>	10.00		<u>1,680</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60</u>			<u>1,68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原認股價格為\$15，經依歷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故以面額為認股價格。

(2)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0.00	60	1.68	\$ 10.00	60	\$ 10.00	

#### (十七)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 (十八)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份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3.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民國 93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0.48%，另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6,855，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9.0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360 及\$138,698。
- 5.本公司經民國 94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每股為 0.99 元，股票股利每股為 1.66 元。
- 6.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95 年 第 一 季	94 年 第 一 季
所得稅費用	\$ 3,963	\$ 8,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942)	( 1,560)
扣繳稅款	( 7)	( 16)
前期應付所得稅	6,592	20,569
應付所得稅	<u>\$ 9,606</u>	<u>\$ 27,634</u>

2. 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5,050</u>	<u>\$ 4,6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009</u>	<u>\$ 1,493</u>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超限數	\$ 2,723	\$ 681	\$ 6,097	\$ 1,524
未實現保固成本	5,100	1,275	3,906	977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100	775	2,700	6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7)	( 247)	( 5,975)	( 1,494)
其他	3,101	775	2,780	695
投資抵減		755		-
		<u>\$ 4,014</u>		<u>\$ 2,377</u>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利益)損失	( 3,046)	( \$ 762)	557	\$ 139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3,154	789	2,358	590
		<u>\$ 27</u>		<u>\$ 729</u>

4.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額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u>\$ 3,958</u>	<u>\$ 755</u>	99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二十)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第一季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95 年 第 一 季</u>		<u>94 年 第 一 季</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收回原因 (仟股)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500</u>	<u>\$52,088</u>	<u>-</u>	<u>\$ -</u>	<u>(1,000)</u>	<u>(\$34,626)</u>	<u>500</u>	<u>\$17,462</u>

民國95年度第一季庫藏股票減少數均係轉讓予員工，其轉讓價格即為其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u>94 年 第 一 季</u>		<u>93 年 第 一 季</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收回原因 (仟股)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72</u>	<u>\$44,529</u>	<u>228</u>	<u>\$7,559</u>	<u>-</u>	<u>\$ -</u>	<u>1,500</u>	<u>\$52,088</u>

-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上述庫藏股 500 仟股之轉讓期限為民國 97 年 1 月。

(二十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及94年度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95 年 第 一 季			94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0	\$18,570	\$19,190	\$3,289	\$18,155	\$21,444
勞健保費用	60	1,164	1,224	40	1,151	1,191
退休金費用	63	1,228	1,291	16	551	567
其他用人費	61	1,062	1,123	31	672	703
折舊費用	237	2,059	2,296	157	1,476	1,6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5	673	718	25	598	623

(二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u>金 額</u>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95 年 第 一 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342	\$27,379	43,723	<u>\$ 0.72</u>	<u>\$0.6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3		
-可轉換公司債	<u>539</u>	<u>404</u>	<u>4,14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1,881</u>	<u>\$27,783</u>	<u>47,923</u>	<u>\$ 0.67</u>	<u>\$0.58</u>
	<u>金 額</u>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94 年 第 一 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1,165	\$ 32,524	41,501	<u>\$ 0.99</u>	<u>\$0.7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240		
-可轉換公司債	<u>1,143</u>	<u>857</u>	<u>4,85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42,308</u>	<u>\$ 33,381</u>	<u>47,598</u>	<u>\$ 0.89</u>	<u>\$0.70</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4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JAP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上海自潤)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3)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震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LENTY ISLAND LIMITED (PLAENTY ISL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自45%增加至90%。

註2：本公司自民國94年5月起對其綜合持股比例自100%降低至46.67%。

註3：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出售部份股權，持股比例自45%降低至10%，故已非關係人，附列僅供比較。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 1.進貨

	95 年 第 一 季		94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10,956	7	\$ 15,171	11
其他	8,603	6	4,235	3
	<u>\$ 19,559</u>	<u>13</u>	<u>\$ 19,406</u>	<u>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銷貨淨額	95 年 第 一 季		94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 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 貨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12,113	5	\$ 4,798	2
其 他	1,381	-	952	-
	<u>\$ 13,494</u>	<u>5</u>	<u>\$ 5,750</u>	<u>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民國 95 年度第一季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內收款；民國 94 年度第一季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 60 至 120 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3.應收帳款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36,903	13	\$ 22,186	10
其 他	974	-	1,507	1
	<u>\$ 37,877</u>	<u>13</u>	<u>\$ 23,693</u>	<u>11</u>

4.應付票據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17,833	88	\$ 21,047	66

#### 5. 應付帳款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4,966	5	\$ 6,534	10
其 他	3,386	4	2,210	3
	<u>\$ 8,352</u>	<u>9</u>	<u>\$ 8,744</u>	<u>13</u>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25	\$ 250	工程履約保證金
土地	82,555	106,437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u>83,831</u>	<u>106,060</u>	短期借款擔保
	<u>\$ 169,011</u>	<u>\$ 212,747</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除附註四（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17,405。

2. 本公司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以下稱「基本契約」），結合雙方營業、生產、銷售、技術等經營資源共同推展合作關係，該契約自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起有效期間為 5 年；另依此基本契約，本公司亦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就液晶組裝之製造、檢查設備及其他相關零件之開發、製造、買賣及維修等業務簽訂個別業務合約契約書，合約有效期間為 3 年，依合約規定，雙方平分於未來合作所得之收益。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因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適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報規定重分類，俾便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95年3月31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1,500	\$ -	\$ 411,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9	5,6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1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58,398	-	358,398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交易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34	-	34

	94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2,993	\$ 352,9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403	36,4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1	9,26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30,938	\$ 430,938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非以交易為目的：		
外匯選擇權交易	\$ 5,812	\$ 1,27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3.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部分，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本公司民國 95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4 及\$1,169。
- (四)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36,371。

## (五)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u>95年3月31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6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5,431</u>
	<u>\$ 31,090</u>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u>95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u>\$ 79,025</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應收款項

	<u>95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淨額	\$ 55,542
應收帳款淨額	237,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77
其他應收款	251
	<u>\$ 330,947</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借款

	<u>95年3月31日</u>
短期借款	<u>\$ 136,371</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遠期外匯

	<u>95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日幣賣台幣	\$ 34	JPY 50,000千元 (NTD 13,850千元)

本公司民國95年第一季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買日幣賣台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差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合約名目本金為日幣50,000千元，當期損失金額為\$34。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日幣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新台幣 500 千元。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產生日幣 50,000 千元之現金流入及新台幣 13,850 千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6. 外匯選擇權合約

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外匯選擇權交易已交割結清，另截至民國94年3月31日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明細如下：

### A.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 商品名稱	94 年 3 月 31 日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買入賣權	JPY買權 1,663,950仟元	/USD賣權 14,558仟元	\$ -
賣出買權	USD買權 14,000仟元	/JPY賣權 1,492,600仟元	-
賣出買權	USD買權 492仟元	/NTD賣權 15,500仟元	-
賣出賣權	JPY買權 1,769,100仟元	/USD賣權 16,500仟元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信用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價格風險並無重大。

###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 (1) 流動性風險及籌資風險

本公司訂定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淨流出，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籌資風險。

#### (2) 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及時間

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94年4月1日至94年6月14日間將產生日幣3,156,550仟元、新台幣15,500仟元及美元16,500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元29,050仟元及日幣492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 D.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其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且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利益為\$11,185，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	\$ 60,010	90.00%	\$66,914	
"	股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2,910	100.00%	14,305	
"	股票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99	2,295	99.97%	2,295	
"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98(股)	3,342	33.00%	3,731	
"	股票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4	2,342	100.00%	2,342	
"	股票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	8,128	25.00%	8,203	
"	股權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290	100.00%	3,046	
"	股票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16	10.00%	7,463	
"	股票	OILES (THAILAND) CO., LTD.	註2	"	30	2,415	11.00%	7,374	
"	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576	12,000	2.58%	7,822	
"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263	4,000	0.71%	2,637	
"	股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	5,659	0.24%	5,659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2(股)	2,003	13.67%	1,546	
"	股票	PLENTY ISLAND LIMITED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之子公司	"	100	435	100.00%	435	

註1：自民國94年6月起由權益法變更爲成本法。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期 損 益	之投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桃園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	90.00%	\$ 60,010	(\$ 1,954)	(\$ 1,360)	子公司
"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6,786 (JPY\$23,625仟元)	6,786 (JPY\$23,625仟元)	198(股)	33.00%	3,342	1,794	592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100.00%	12,910	( 20)	( 20)	子公司
"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	4,998	4,998	499	99.97%	2,295	( 7)	( 7)	子公司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456 (US\$100仟元)	3,456 (US\$100仟元)	184	100.00%	2,342	34	34	子公司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2,204	2,204	25	25.00%	8,128	5,266	1,342	
"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業	3,000	-	-	100.00%	3,290	290	290	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2,599 (JPY\$9,844仟元)	2,599 (JPY\$9,844仟元)	82(股)	13.67%	2,003	-		註
"	PLENTY ISLAND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434	434	100	100.00%	435	-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US \$700仟元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24,228 (US\$700仟元)	\$ -	\$ -	\$ 24,228 (US\$700仟元)	100.00%	(\$ 20)	\$12,910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US \$600仟元	直接投資	\$ 2,750	\$ -	\$ -	\$ 2,750	10.00%	\$ -	\$7,1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24,228 (US\$700仟元)	\$ 24,228 (US\$700仟元)	\$ 258,357
\$ 2,750	\$ 12,376	

註1：係以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且淨值五十億元以下之企業，其對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孰高者為基準。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銷貨百分比	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佔本國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2,113	5%	\$ 36,903	13%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無此情形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5)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 35882 號函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